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柯佩琄

吳燕龍

被告 范忠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